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種子園試辦計畫 分享實踐課綱之經驗

(圖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詹韻馨提供)



教育部依幼照法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歷經 4 年研修，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

為推展課綱，本署自 101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課綱研習，102 學年至 105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課綱輔導，以分區的方式協助輔導計畫及進行課綱推廣。

為利教保服務人員結合課綱的認知與踐行，本署自 106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課程大綱種子幼兒園試辦計畫，以發展課程大綱課程實例並提供參訪課程大綱實作幼兒園之機會。107 學年度計有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新北市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臺中市何厝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等 4 園參加試辦計畫。透過試辦計畫，建立幼兒園課程領導人及種子園之運作模式，規劃工作會議、說課議課、社群交流及多元增能研習，帶著教師從總綱精神、各領域的深入理解及聚焦討論，讓教師有更精實備課、說課、觀課和議課的共學經驗，藉以型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從共識、共學到共享來分享實踐課綱的珍貴歷程。

本試辦計畫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課綱實踐歷程分享會，邀請長期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前教保服務工作的教保輔導團團員參加，由課綱協作專業團隊教授們與第一線實務的教師團隊相互對話、相輔相成，並藉由試辦計畫的推動，發展種子園相關課程實例。

新北市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以課綱作為課程發展的依循核心，致力於建立孩子們的學習社群。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秉持課綱精神，致力於實踐全人教育理想，以情感教育為基礎，創造具深度且有溫度之南海文化。



臺中市何厝國小附設幼兒園：課程領導人帶著教師導讀總綱及六領域學習指標。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扮演區結合「乞龜活動」主題教學的學習經驗。

